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助學補助申請表

一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助學措施內容

- 計畫說明：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，103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前三年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、家庭年所得多寡、戶籍所在地為何，均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（不含雜費及其他費用）。
- 申請方式：每學期期末印發下一學期學雜費繳款單前，需填寫紙本申請書並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校內承辦窗口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二、申請欄（請務必正楷填寫、字跡端正，資料有誤恕無法辦理。）

學 生 姓 名		科 別 班 級	年 級	科 學 號						
1.申請意願				2.資格說明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以下三、資料欄及背面切結書免填，請家長簽名蓋章後繳回)				具有以下任一情形者，不得辦理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其他政府公費學費補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下列學、雜費減免身份並欲申請學雜費減免方案者。 (重度身障學生/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降轉、重讀...等因素已請領過同學年補助者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請續勾右欄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符合右欄 特殊身分 ，可依相關規定同時申請 學雜費減免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 (學生 限 符合下列特殊身份者，可提具 <u>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</u> 同時申請雜費減免，請 親自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/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子女						
學生簽名		家長/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		導師						

三、學生基本資料欄（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必填）

身分證字號		學生電話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月 日	年 日	請填寫工整，因字跡潦草造成資料判讀錯誤影響補助資格須自行負責。(如 A 寫成 H；5 寫成 8)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至課外組查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 原學校科別 原就讀年級	科/學程 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金額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本人已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使用

※請務必於 5 月 20 日前將本表單繳達課外活動組老師（分機#421）方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候！

課外活動組收件日期：_____

切 結 書

(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免填)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 (學生)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/市 鄉/鎮/區 村 里
鄰 路 段 巷 弄
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